

学俚语记单词：十分打扮销魂夺魄托福考试(TOEFL)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AD_A6_E4_BF_9A_E8_AF_AD_E8_c81_645446.htm 学俚语记单词,了解更多的英语习惯！

1. 随风摇落 隋文帝的时候，有个叫做赵轨的清官。他家东邻种了一株桑树，桑椹（桑树果实）熟了，随风摇落，不少就落在赵家院子里。赵轨叫人拾起来全部送还东邻：不劳而获的东西，他是不肯要的。「不劳而获的东西」，英国人叫windfall。这个字很明显也是指给「风」吹「落」的果实、树枝等。不过，从前英国人可不会像赵轨那样，把拾得的果实还给人家。在中世纪的英国，土地多数握在贵族手中，平民则要在贵族领地上居住、工作。贵族私有的森林，平民禁止砍伐。不过，给风吹落的树枝、果实，平民是可以拾回家烧或拾起来吃的。所以，几百年来，英国人就用windfall这个字来指全凭运气来源：www.100test.com不劳而获的东西，例如：He bought a lottery ticket and got a windfall of ten thousand dollars.（他买了一张彩票，赢得一万元横财。）

2. 说火鸡 我国有一句俗语：「先说断，后不乱。」丑话不百考试题论坛直截了当先说了，以后恐怕就难免麻烦了。美国一个民间故事可以给我们这句俗语做注脚。据说，从前有一个白人和一个印地安人一起去打猎，猎到了一些火鸡和同样数目的乌鸦。到了分猎物的时候，白人自己每次取一只火鸡，就给那印地安人一只乌鸦，一面说：A crow for you, a turkey for me（你一只乌鸦，我一只火鸡）。最后，那印第安人见火鸡都给白人据为己有，忍不住说：You talk turkey all for you, not for me. Now I ' m going to talk turkey to you（所有火鸡

你都说给自己，不说给我。现在我要跟你说火鸡了)。假如那印地安人一早懂得「先小人，后君子」，事先和白人讲好条件，这场争执是不会发生的。现在，人们常常用talk turkey这个成语来说「直截了当把话讲出来」或「谈正经事」，例如：I am prepared to talk turkey at the meeting and get things straight (我准备在会议上打开板壁讲亮话，把事情搞清楚)。

3. 十分打扮销魂夺魄 李白有一首《赠段七娘》诗说：「千杯绿酒何辞醉？一面红妆恼杀人。」打扮得销魂夺魄的俏脸似乎真的可以「杀人」，否则英文也不会有dressed (up) to kill这样一句成语了。按dress up是「着意打扮」的意思，例如She dressed herself up for the dance即「她盛装出席舞会」。

kill这里当然不是真的指杀人，而是「销魂夺魄、教人倾倒」的意思，例如：Her smile simply killed our poor John (她的微笑简直令我们那个可怜的约翰神魂颠倒)。kill的形容词是killing，例如She looked killing in blue即「她穿蓝色衣服，美得教人神魂颠倒」。着意打扮博人好感的男女向来不少，这些人可以说是dressed (up) to kill，例如：Mary was dressed to kill for the billionaire. (为了吸引那亿万富翁，玛丽打扮得花枝招展)。

4. 要言不烦 明朝的时候，刑部主事茹太素「以五事上言」明太祖，奏章嗦嗦写了一万七千字，明太祖越读越不耐烦，下令把他打了一顿。长篇大论内容空洞的说话，有时真是十分讨厌的。茹太素似乎应该向古希腊的斯巴达人学习。斯巴达人是以要言不烦见称的他们甚至因此赢得了敌人尊敬。公元前四世纪的时候，称霸希腊的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致函斯巴达说：「贵邦宜及早来附。设若朕挥军入境，将掠汝农田，戮汝丁壮，毁汝城池也。」斯巴达人的回

信只有两个字：「设若！」这两个字所表现的勇气令腓力二世大为心折，打消了进攻斯巴达的计划。由于斯巴达位于拉科尼亚（Laconia），人们现在就用laconic一字表示「要言不烦」，例如：She gave laconic answers to my questions（她简洁地回答了我那些问题）。5. 舌在颊里 孔子有一次路过陈国，听说陈惠公役使百姓筑凌阳台，吏民稍有失误就百考试题论坛处死刑，于是去见惠公，盛赞城台宏伟贤主圣明：「美哉也，贤哉王也！自古圣王之为城台，焉有不戮一人而能致功若此哉！」惠公一听，尴尬得不得了。他当然知道孔子是在讽刺他。英国人会说：Confucius was speaking tongue in cheek（孔子是在说反话）。Tongue in cheek这个成语，本来是指说话之后，用舌头（tongue）鼓起一边面颊（cheek），表示「不可当真」，作用和使眼色差不多。现在，说反话讽刺人家或者言不由衷，都可以叫做或tongue in cheek或have/with one's tongue in one's cheek，例如：Mr. Tsang has his tongue in his cheek when he swears that he has every confidence i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will stay in Hong Kong after 1997.（曾先生指天誓日说对中国政府有百分之百信心，又说一九九七之后会留在香港，其实都是假的）。希望与其他英语爱好者进行交流？点击进入外语TOEFLgt.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